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

## B 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决定，2016 年 4 月 21 日为丰利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的，其持有的丰利 A 份额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公告并提示丰利 A 的处理方式。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丰利 A 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2016 年 4 月 21 日为丰利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丰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丰利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丰利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 1、丰利 B 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丰利 A 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目前，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5%，如果 2016 年 4 月 21 日执行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 1.5%，本次开放日后丰利 A 年收益率为 2.9%。2016 年 4 月 25 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仍划分为丰利 A、丰利 B 两级份额。丰利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丰利 A 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丰利 A 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计算公式如下：

丰利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

丰利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丰利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丰利 A 收益分配发生变化，丰利 B 收益分配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 **2、丰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丰利 A 与丰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037790941 : 1。本次丰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丰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丰利 B 的份额余额。丰利 A 的赎回将使丰利 A 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次丰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丰利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